

# 东南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

(校通知[2013]17号)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，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4号)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、硕士、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、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)(统称为学位论文)，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，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
- (二) 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；
- (三)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- (四) 伪造数据的；
- (五)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。

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，若为在读学生，学校可根据《东南大学学生学术道德规范条例》以及《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处分；若为在职人员，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，应通报其所在单位；若为东南大学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，学校可根据《东南大学关于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实施意见(试行稿)》以及《东南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第五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，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若为东南大学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第六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根据《东南大学关于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实施意见(试行稿)》以及《东南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七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院(系、所)的年度考核内容。

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，学校可对该院（系、所）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给予该院（系、所）负责人相应的处分。

第八条 院（系、所）制度不健全、管理混乱，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，学校可以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、专业的招生计划，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院（系、所）负责人进行问责。

第九条 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，院（系、所）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相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，学位评定分委员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院提交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评判工作委员会做进一步的认定。

第十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、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提出申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